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4號
傳真：02-23945461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菸酒啤字第109000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司前函報鈞部擬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啤酒籃球協會乙案，鈞部函示本公司所報尚乏「禁止補助台灣啤酒籃球協會反不符公共利益理由」，刻正本公司補充說明函報鈞部，請鑒核。

說明：

一、復鈞部109年1月3日財會事字第10909900280號書函。

二、查本案「如禁止補助台灣啤酒籃球協會反不符公共利益理由」補充說明如下所示：

(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推展籃球運動，自1968年起長期贊助台灣啤酒男子籃球隊，最初名為「公賣青年隊」，是一支享譽當年籃壇的優秀青年兵團。後改名「公賣金龍」隊，培育出鄭志龍、朱志清等一代名將。1999年起正式更名為「台灣啤酒籃球隊」，並期待球隊「努力不懈、奮戰到底」之精神與本公司優良產品結合，借以注入品牌活力及年輕形象，使品牌深植人心，塑造優秀企業形象。如禁止補助台灣啤酒籃球協會，本公司將無法借由台灣啤酒籃球隊這支50年的傳統勁旅之奮戰精神繼續推動本國籃球運動，對我國籃球運動是一莫大損失。

(二)台灣啤酒籃球隊為超級籃球聯賽(SBL)創始七隊

球隊之一，至今16個球季中，其中有14個球季打進季後賽，8次打進總冠軍戰，共獲得4次總冠軍的殊榮，成績相當輝煌，並培育出多位優秀國家代表隊球員，為國家爭取榮譽，鼓動全民士氣。另超級籃球聯賽(SBL)上季原參賽隊伍為7隊，在各隊努力下(SBL)籃球賽事精彩刺激，確實推動了本國籃球的競爭實力。惟大環境變遷影響，本季富邦銀行籃球隊轉至東南亞職業籃球聯賽(ABL)發展，金門酒廠考量經營壓力退出(SBL)籃球賽事改由九太科技接手，達欣工程籃球隊退至國內甲組聯賽，(SBL)賽事本季參賽球隊改為5隊參加，當參賽球隊銳減之時，台灣啤酒籃球隊作為(SBL)創始球隊更有責任撐起(SBL)籃球賽事，以積極參與並推動本國籃球發展為終極目標。如禁止補助台灣啤酒籃球協會，(SBL)籃球賽事參賽隊伍恐將縮減至4隊，參賽球隊數過少對(SBL)賽事影響極大，恐使賽事無法繼續進行，對本國頂級籃球賽事(SBL)發展產生非常不利影響。

(三)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除致力於培植籃球運動，培養出許多優秀的國手外，另於每年暑假期定期舉辦「台啤籃球夏令營」與「校園巡迴活動」，由台啤籃球隊職業球員親自教授籃球技巧，讓年輕球員們在運動中培養專注、正面積極與團隊合作，大大推廣國內基層籃球與優良的運動風氣。另在台灣啤酒籃球隊休季期間由台啤籃球隊職業球員主動關懷弱勢團體，借由關懷活動積極鼓勵弱勢孩童樂觀面對人生與開心學習成長。如禁止補助台灣啤酒籃球協會，台灣啤酒籃球隊恐將無法代表本公司繼續以籃球運動盡到推廣公益及關懷弱勢的責任與義務，對本國積極倡導企業團體推廣公益活動層面是一莫大損失。

三、基於上開「如禁止補助台灣啤酒籃球協會反不符公共利益理由」，擬陳請鈞部准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同意本公司於109年2月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啤酒籃球協會。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公司啤酒事業部